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1-043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科学大道12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9,875,29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1.004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2,299,17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9.55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576,1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44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19,875,2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19,874,8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19,875,2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19,874,8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

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5、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19,874,8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75,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3%。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9,875,2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76,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国机精工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7,422,6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76,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继续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9,874,8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75,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3%。

9、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超硬材料磨具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9,875,2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76,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19,875,2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76,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9,875,2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76,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罗剑焯、李瑞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